

審理計畫書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期日及地點：

1. 選任程序	日期：108年4月25日（星期四）09：00~12：30 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2樓第7法庭及評議室
2. 審理程序一	日期：108年4月25日（星期四）14：00~17：30 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2樓第7法庭及評議室
3. 審理程序二	日期：108年4月26日（星期五）09：00~12：30 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2樓第7法庭及評議室
4. 研討會	日期：108年4月26日（星期五）14：30~17：30 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4樓會議室

二、參與人員：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陪席法官 朱俊璋
受命法官 王滢婷
國民法官 6 位
備位國民法官 2 位
檢察官 李駿逸
蕭慶賢
被告 風頁漂
辯護人 蕭蒼澤律師
徐一夫律師
證人 王紫葳
張招弟
書記官 陳彥宏
通譯 葉芷涵
法警 一人

貳、本案起訴犯罪事實

風頁漂因缺錢花用，竟萌生搶劫財物來花的主意，心意既定，就在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凌晨，趁其太太張招弟在檳榔攤工作忙碌時，從住處取走水果刀 1 把，那支水果刀銳利，亮刀作為武器攻擊時，足以取人性命或使人受重傷，風頁漂小心翼翼將該刀放置在衣服裡，然後騎乘登記在他太太名下的車號 FCB-543 號普通重型機車，頭戴半罩式安全帽及面戴口罩，前往住處附近也就是苗栗縣苗栗市平凡路 168 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他到達該商店時，已是同日凌晨 3 時 58 分，夜深人靜，是下手的好時機，風頁漂毫不遲疑，走入該超商之櫃檯內，直接亮出所攜帶的那把水果刀，抵住該超商店員王紫葳之腹部，使王紫葳不能抗拒，嚇得任憑處置，風頁漂隨即伸手拿取收銀機內之新臺幣(下同)4 千 4 百元，得手後騎乘機車揚長離去，所搶得的錢，除將 2 百元遺留在該店門口內，餘款則在電子遊藝場花用殆盡。嗣後經警員循監視畫面及在風頁漂住處扣得半罩式安全帽、咖啡色長袖外套、卡其色長褲、咖啡色圍巾等物而查獲。

參、起訴罪名

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犯強盜罪而有同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

肆、答辯意旨

被告否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九行以下的犯罪事實，被告當時雖然有持水果刀進入商店，但並未抵住告訴人王紫葳的腹部至使不能抗拒，而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所以其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請減輕其刑。

伍、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起訴犯罪事實部分：

不爭執事項：

- (1)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日凌晨，趁其太太張招弟在檳榔攤工作忙碌時，從住處取走水果刀1把，並將該刀放置在衣服裡，然後騎乘登記在他太太名下的車號FCB-543號普通重型機車，頭戴半罩式安全帽及面戴口罩，前往住處附近也就是苗栗縣苗栗市平凡路168號之全家便利商店。
- (2)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日凌晨3時58分到達該商店後，走入該超商之櫃檯內。
- (3)被告伸手拿取收銀機內之4千4百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所取得的錢，除將2百元遺留在該店門口內，餘款則在電子遊藝場花用殆盡。

爭執事項：

- (1)被告於走入該超商之櫃台內後，是否有直接亮出所攜帶的那把水果刀，抵住該超商店員王紫葳之腹部，使王紫葳不能抗拒，嚇得任憑處置？
- (2)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減刑事由？

二、法律適用部分：

不爭執事項：

被告確有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取走收銀機內現金4,400元之意圖。

爭執事項：

- (1)被告持水果刀進入超商，進而取走收銀機現金之行為，究係構成刑法第328條第1項普通強盜罪？或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
- (2)水果刀是否為兇器，而構成刑法第330條第1項犯強盜罪而

有同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情形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
 (3)是否依刑法第19條第2 項減輕其刑？

陸、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

一、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之理由
供述證據1、2	被告風頁漂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持水果刀在本案便利商店櫃台內，從收銀機內取走金錢之事實。	有證據能力，且該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之關聯性，有調查之必要。
供述證據4	證人即告訴人王紫葳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被告強盜之事實。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被告及辯護人亦不爭執，有證據能力，且該證據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

			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有調查之必要。
供述證據6	證人張招弟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本案超商錄影監視畫面之人為被告及案發後其住處水果刀不見等之事實。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被告及辯護人亦不爭執，有證據能力，且該證據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有調查之必要。
非供述證據1	案發前之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	證明本案被告騎車持刀強盜等之事實。	有證據能力，因係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

			被告、辯護人亦不爭執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關聯性，有調查必要。
非供述證據2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本案扣案之咖啡色長袖外套、卡其色長褲與案發現場之情形相符、FCB-543重型機車為被告太太所有及被害人領取遺留現場之200元之事實。	有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且該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具相當關聯性，有調查之必要。
非供述證據2	作案穿戴之咖啡色長袖外套、卡其色長褲等之照片。	證明本案扣案之咖啡色長袖外套、卡其色長褲與案發現場之情形相符之事實。	有證據能力，因係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被告、辯護人亦不爭執證據能力；且與本

			案犯罪事實具關聯性，有調查必要。
非供述證據3	扣案之半罩式安全帽、咖啡色長袖外套、卡其色長褲、咖啡色圍巾及煙蒂。	證明扣案半罩式安全帽、咖啡色長袖外套、卡其色長褲、咖啡色圍巾等物與案發現場之情形相符之事實。	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被告、辯護人亦不爭執證據能力；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關聯性，有調查必要。
<p>聲請傳喚告訴人王紫葳為證人。</p> <p>待證事實：告訴人王紫葳遭被告強盜之經過。</p>			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王紫葳為證人，因與待證事實有關，有調查之必要。

二、無證據能力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
供述證據3	告訴人王紫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被告強盜之事實。	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

			證據能力。
供述證據5	證人張招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本案超商錄影監視畫面之人為被告及案發後其住處之水果刀不見等之事實。	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柒、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之精神科就診病歷資料，並將被告作精神鑑定。	證明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	按刑法第19條第1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或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等

			<p>事由。合議庭認為行為當時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事由，因刑法第19條有關行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因而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其中「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要件，事涉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識，非由專門</p>
--	--	--	---

		<p>精神疾病醫學研究之人員或機構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判斷，自有選任具該專門知識經驗者或囑託專業醫療機構加以鑑定之必要；倘經鑑定結果，行為人行為時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則是否此等生理因素，導致其違法行為之辨識能力或控制違法行為之能力，因而產生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亦即二者有無因果關係存在，得否阻卻或減輕刑事責任，應由法院本於職權判斷評價之。</p> <p>本案被告是否</p>
--	--	--

		<p>有辯護人所主張之事由存在，既然涉及阻卻或減輕責任能力與否，法院有調查之必要，且檢察官對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表示無意見，因此合議庭認為有將被告送精神鑑定調查及調取病歷之必要。</p>
<p>聲請傳喚被告太太張招弟為證人。 待證事實：被告於行為時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p>		<p>辯護人聲請傳喚張招弟為證人，因與待證事實有關，有調查之必要。</p>

捌、審理時程表

●108年4月25日（星期四）

14:00~17:30（審理程序一）

編號	時間	需時	人員	進行事項	地點
1	14：00~14：10	10分鐘	審判長	書記官朗讀案由 對被告人別訊問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審判長權利告知 被告為有罪或無罪之答辯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第7法庭
2	14：10~14：20	10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第7法庭
3	14：20~14：25	5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第7法庭
4	14：25~14：35	10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第7法庭
5	14：35~15：00	25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先就不爭執事項調查書證及物證	第7法庭
6	15：00~15：50	5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詰問證人王紫葳，同時調查證據	第7法庭
7	15：50~16：20	30分鐘	參審庭 法官	中間討論 15分鐘 休息15分鐘	第7法庭之評議室

8	16：20~16：30	10分鐘	審判長	補充訊問 證人王紫葳 當事人及 辯護人對證 詞表示意見	第7法庭
9	16：30~17：10	4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被 告	詰問證人張 招弟，同時 調查證據	第7法庭
10	17：10~17：20	10分鐘	參審庭 法 官	中間討論	第7法庭之 評議室
11	17：20~17：30	10分鐘	審判長	補充訊問 證人張招弟 當事人及 辯護人對證 詞表示意見	第7法庭
12	審判長諭知本日開庭結束，明日上午9時繼續審理。				

(以上表列時間暫定如上，實際依當日開庭狀況順延或提前)

●108年4月26日 (星期五)

9:00~12:30 (審理程序二)

編號	時間	需時	人員	進行事項	地點
1	09：00~09：15	15分鐘	檢察官	訊問被告	第7法庭
2	09：15~09：25	10分鐘	辯護人	訊問被告	第7法庭
3	09：25~09：40	15分鐘	參審庭法官	中間討論	第7法庭之 評議室
4	09：40~09：50	10分鐘	審判長	訊問被告	第7法庭
5	09：50~10：00	1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科刑證據調 查	第7法庭
6	10：00~10：30	30分鐘	檢察官 被 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 辯論	第7法庭

7	10：30~10：35	5分鐘	告訴人王紫葳	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第7法庭
8	10：35~10：45	10分鐘	檢察官 被 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第7法庭
9	10：45~10：50	5分鐘	被 告	最後陳述	第7法庭
10	10：50~12：20	90分鐘	參審庭法官	1. 休息10分鐘 2. 終局評議 80分鐘 事實認定 法律適用 科刑	第7法庭之 評議室
11	12：20~12：30	10分鐘	審判長	宣判主文	第7法庭

(以上表列時間暫定如上，實際依當日開庭狀況順延或提前)

玖、座談會

●108年4月26日 (星期五)

14:30~17:30 (座談會)

編號	時間	需時	人員	進行事項	地點
1	14：30~17：00	2小時30分鐘	報名參加人員	座談會 (由本院胡院長主持)	本院4樓會議室
2	17：00~17：30	30分鐘	自由參加	合影留念	本院適當地點

(以上表列時間暫定如上，實際依當日座談進度提前結束)